

承德市人民政府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要求，在综合各县（市、区）政府，承德高新区、御道口牧场管理区管委会，以及市政府各部门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基础上编制。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 2023 年 1 月 1 日到 12 月 31 日止。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从承德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chengde.gov.cn）下载。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承德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聚焦优化营商环境，积极深化主动公开，持续提高解读质效，有力回应群众关切，全市政务公开工作质效持续提升，在河北省 2023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考核中获得“优秀”等次。

（一）持续深化主动公开，积极回应社会关切

围绕涉市场主体、项目投资、财政资金、乡村振兴、重点民生、办事服务等重点领域，不断增加政府信息公开的广度和深度，以公开助力经济社会发展。2023 年，市政府门户网站共更新各类信息 9805 条；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发布信息 4311 条；主动公开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115 件、会议信息 160 余

条。承德市人民政府微博、微信公众号发布领导活动、重要会议等信息 6214 篇。抓好重大政策宣传解读，通过新闻发布会、图表图解、动漫视频等多种方式增强政策文件的可读性、实效性，全年共解读政策解读 71 件，召开新闻发布会 50 场。

（二）妥善处理依申请公开，提升公开服务能力

畅通申请渠道，优化办事流程，不断提升依申请公开效率。针对复杂疑难申请，加强部门协作会商研判，审慎做出答复，防范法律风险。对群众关注度高、需求量大的政府信息进行分析研判，及时调整公开属性，切实把依申请公开工作做细做实。2023 年，全市共受理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490 件，因政府信息公开引起的行政复议 3 件、行政诉讼 11 件。

（三）坚持政府信息源头管理，确保信息公开规范化

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审查程序和审查标准，严格落实公文公开属性源头认定和公开前发布审查工作机制，准确把握不同类型公开要求，科学合理确定公开方式、公开范围。强化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安全保密审查，做好信息安全风险监测，防范数据汇聚引发泄密风险。高质量发布现行有效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及时对规范性文件的有效性进行梳理和更新。2023 年，全市共制发规范性文件 54 件，清理 126 件，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 533 件。

（四）优化公开平台建设，全面提升服务水平

充分发挥市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公开主平台作用，不断优化

栏目设置，切实为群众提供优质、高效的政府信息公开服务。全力做好政务新媒体运维管理工作，严格落实“三审三校”发布制度，严把政治关、法律关、政策关、保密关、文字关，确保稿件安全。通过承德市新媒体监管系统，对全市政府系统 300 余家政务新媒体进行“7×24”小时无缝隙监管。积极做好政府公报发布工作，全年编发市政府公报 6 期。在全市各级政务公开专区配备网络及输入输出相关设备，为基层群众提供政府信息网上查询、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等服务。及时向市图书馆、市档案馆、市政务服务中心（政务公开专区）移送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方便群众查阅。

（五）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强化业务培训和监督保障

印发承德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等文件，对全市政务公开工作进行安排部署，积极开展调研，全面掌握政务公开工作实际情况，指导解决工作推进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组织全市政务公开培训，就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政策解读等工作进行了深入交流和探讨，进一步提升政务公开队伍业务水平。完善政务公开考评制度，优化调整考核办法，合理确定考核对象，科学设定评价标准，更好地发挥政务公开考核指挥棒作用，有力促进全市政务公开工作水平持续提升。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1
行政规范性文件	54	126	533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609923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991043
行政强制	17616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36005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453	18	0	1	14	4	49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4	0	0	0	0	0	4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245	13	0	1	14	1	274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21	0	0	0	0	0	21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19	0	0	0	0	0	19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2	0	0	0	0	0	2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3	0	0	0	0	0	3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1	0	0	0	0	0	1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1	0	0	0	0	0	1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1	0	0	0	0	0	1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10	2	0	0	0	3	115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9	1	0	0	0	0	1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2	0	0	0	0	0	2
		2. 重复申请	8	0	0	0	0	0	8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4	0	0	0	0	0	4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31	2	0	0	0	0	33
	(七) 总计	457	18	0	1	14	4	494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1	0	2	0	3	5	1	2	2	10	1	0	0	0	1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

2023 年，承德市政务公开工作发展有序，成效明显，但仍有需要进一步改进的地方。**一是**政策发布的集成度有待进一步提高。一些惠企利民政策分散在多个职能部门，缺乏系统集成，市民企业查询不便。**二是**政策解读质量有待进一步提升。政策发布虽然实现了“应解读尽解读”，但解读的针对性、实效性还不强，在帮助市民企业读懂政策、使用政策方面，还没有真正发挥好作用。

(二) 改进情况

一是聚焦重点领域的社会关切，第一时间发布重要政策举措，把握好政策出台和工作推进的“时、度、效”，有力保障政策落地落实。积极探索“惠企利民政策通”市级层面政策集成、推广运用，进一步加大政策的精准、智能推送力度，不断提高群众和市场主体的政策获悉率。

二是加强政策解读。以切实便民为原则，针对政策核心，

确定解读重点，突出新旧政策差异、管理执行标准、具体操作办法、享受政策条件等实质性问题，开展政策解读、跟踪解读、多轮解读、针对性解读；继续拓展政策解读的多样化形式，综合运用文字、图示图解、视频动漫、短视频、专家访谈、集中宣讲等各种方式开展解读。通过对政策解读内容、形式、质量的不断创新发展，切实提升政策解读的实效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和《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冀财非税〔2023〕21号)规定，我市2023年度未产生信息处理费。